實踐大學 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本招生簡章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並提供 PDF 檔免費下載



本招生簡章於 113 年 6 月 20 日經本校 113 學年度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入學服務一中心　編印

📖 招生承辦單位：實踐大學 入學服務一中心

電話：（02）2538-1111 分機 2211～2217

傳真：（02）2533-9416

臺北校區地址：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臺北校區網站首頁 https://www.usc.edu.tw/

臺北校區招生考試資訊網 https://recruit.usc.edu.tw/

臺北校區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reg.usc.edu.tw/

臺北校區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 本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僅限已參加 113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並取得成績者。

📖 考生請確認報考學系(組)別，並依照相關時程完成所有報名步驟。

項目	日期
公告招生簡章	113/06/25（二）
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113/07/17（三）09:00 ～ 113/08/19（一）16:00
繳納報名考試費用	臨櫃匯款：113/07/17（三）09:00 ～ 113/08/19（一）15:30 ATM 轉帳：113/07/17（三）～ 113/08/19（一）全日
上傳指定繳交資料	113/07/17（三）09:00 ～ 113/08/19（一）23:59
公告榜單	113/08/26（一）下午 14:00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3/08/26（一）
正取生報到註冊	113/09/02（一）
備取生遞補註冊	113/09/03（二）

☎ 入學服務一中心招生諮詢：電話（02）2538-1111 分機 2211；傳真（02）2533-9416

☎ 考生若有關於教學方面之疑問，請電（02）25381111 轉下列分機洽詢該系執行秘書：

民生學院	分機號碼	設計學院	分機號碼	管理學院	分機號碼
社會工作學系	6311	服裝設計學系	7611	企業管理學系	8111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6511			財務金融學系	8711
餐飲管理學系	6711				

📖 學期間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00
寒暑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 09:00～12:00、13:00～16:00

📖 本校暑假期間為：113/07/01（一）～ 113/08/25（日）
本校暑假期間全校共同休假日：113/07/01（一）～ 113/07/07（日）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上課時間---------- 1

肆、招生系(組)別、名額及採計項目---------- 2

伍、網路報名相關事宜---------- 3

　　一、報考程序---------- 3

　　二、登錄基本資料---------- 4

　　三、繳納報名費用----------4

　　四、上傳指定資料----------4

　　五、其他注意事項---------- 5

陸、錄取放榜---------- 5

柒、報到註冊---------- 6

捌、其他相關事項---------- 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附錄二、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11

附錄三、實踐大學臺北校區交通位置圖----------12

附錄四、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校園平面圖----------13

附表一、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14

附表二、委託書----------15

壹、報考資格

凡曾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含)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頒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二條規定，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一、113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之成績。

二、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之成績。

【備註】：

一、依教育部頒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得就讀本班；但若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依親居留、工作居留、長期居留等），不受此項限制。上述各類身分學生入學後，應自行處理在臺居留問題，並不得因就學原因申請延長居留。若因居留問題無法完成學業者，應自行負責。

二、以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職業軍人、警察、已持有在臺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各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考生應先經該單位同意報考及就讀。如因個人或管轄單位因素而無法順利完成學業，甚或喪失學籍，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本校並未經教育部核准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

貳、修業年限

本校進修學士班修業四年，得延長二年。修畢規定科目（有實習規定者，並須完成實習）及學分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備註】：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其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參、上課時間

本校進修學士班於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18:30～21:50 及週六白天，依各開課單位（含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安排上課時間。

【備註】：社會工作學系應於三年級學期間及暑假時段，配合實習單位之時間，完成 480 小時實習時數。

肆、招生系(組)別、名額及採計科目

一、採計 113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簡稱學測管道）

系(組)別	招生名額	採計學測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社會工作學系	3	國文、英文	1.國文 2.英文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2	國文、英文	1.國文 2.英文
餐飲管理學系	2	國文、英文	1.國文 2.英文
服裝設計學系	2	國文、英文	1.英文 2.國文
企業管理學系（時尚經營管理組）	1	國文、英文	1.國文 2.英文
財務金融學系	5	國文、英文	1.英文 2.國文

備註：上列學系同分參酌後比序仍相同時，再以下列科目比序（若未選考科目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一)社會成績（二)數學 B 成績（三)數學 A 成績（四)自然成績。

二、採計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稱統測管道）

系（組）別	招生名額	採計統測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社會工作學系	2	國文、英文	1.國文 2.英文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2	國文、英文	1.國文 2.英文
餐飲管理學系	2	國文、英文	1.國文 2.英文
服裝設計學系	3	國文、英文	1.英文 2.國文
企業管理學系（時尚經營管理組）	1	國文、英文	1.國文 2.英文
財務金融學系	5	國文、英文	1.英文 2.國文

三、備註：

(一)如考生同時兼具學測及統測二項成績者，可選擇同時報考「採計學測成績」及「採計統測成績」二項管道，惟每項管道僅得報考一學系(組)。

(二)若某系(組)之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報到後仍有缺額，可流用至該系(組)之【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內；【申請入學】同一系(組)二項管道（學測及統測）之流用名額，依各項管道完成報考人數比例分配。

(三)名額流用之分配方式為：【甄試入學】缺額乘以各管道完成報名人數，再除以二項管道完成報名人數總和；計算結果取整數（小數點後數字無條件捨去），無法除盡之缺額由學測管道遞補，**並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公告流用後招生名額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

(四)本項招生如有缺額時，同一系(組)之學測及統測管道缺額得相互流用；惟不同系(組)間名額不得流用。

(五)成績之核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總成績為採計科目成績之總和，除學測成績以級分為準外，統測成績採計原始成績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伍、網路報名相關事宜

一、報考程序



報名步驟	➢ 步驟一：請詳閱招生簡章後，登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填報考生資料。 報名系統網址：https://examreg.usc.edu.tw/ ➢ 步驟二：登錄完成後，系統將自動產生個人繳費帳號，依此帳號利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惟玉山銀行不受理臨櫃匯款，僅得以 ATM 轉帳）。 ➢ 步驟三：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提供之成績單電子檔（需繳費完成後始可上傳）。
報名時間	➢ 報名系統開放期限： 113/07/17（三）09:00 ～ 113/08/19（一）16:00 ➢ 報名費用繳納期限： 臨櫃繳納：113/07/17（三）09:00 ～ 113/08/19（一）15:30 ATM 轉帳：113/07/17（三）09:00 ～ 113/08/19（一）23:59 ➢ 指定資料上傳期限： 113/07/17（三）09:00 ～ 113/08/19（一）23:59
報名費用	➢ **新台幣 650 元**。
注意事項	➢ 步驟一「**登錄基本資料**」及步驟二「**繳納報名費用**」請務必於上述期限內完成，逾時系統自動關閉，不再受理報名。 ➢ 步驟三「**上傳指定資料**」請務必依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應繳資料請自行轉換成電子檔案上傳，且內容務必清晰可辨。 ➢ 每位考生及每項招生管道均有不同繳費帳號，請確實依該帳號繳費。請勿將多個帳號之報名費合併繳納。 ➢ 考生繳費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請審慎決定報考學系(組)，務必確認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後再送出。 ➢ 報名費既經繳納，除低收入戶考生外概不退還。繳費前請詳閱簡章內容，確定所有規定皆可配合辦理後再行報名。 ➢ 若於報名期限最後一日方始繳費者，由於繳費後約一小時始可上傳資料，故請預留上傳所需作業時間，以免逾越當日報名截止期限。

二、登錄基本資料：

(一)登入實踐大學臺北校區網站首頁（https://www.usc.edu.tw/）後點選【招生資訊】
→【網路報名系統】（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s://examreg.usc.edu.tw/）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二)詳細閱讀「報名注意事項」，若同意請勾選：

☑ 1. 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及上述注意事項內容，並同意配合簡章內所有規定事項辦理。

☑ 2. 本人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上述報名注意事項說明，做為實踐大學處理相關事宜必要之資訊應用（如試務作業、聯繫考生及入學後學籍資料建檔等需求）。

再點選「閱畢，馬上開始報名」，進入報名系統填報資料。

(三)選擇報考學系(組)，再詳細填報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後請點選「**下一步**」。

(四)檢查所登錄之資料正確無誤後，再點選「**正確，資料送出**」（填報資料請務必詳細確認，送出後便無法更改），方為完成資料登錄程序。

三、繳納報名費用

(一)完成資料登錄程序後，系統將自動產生「金融機構繳款帳號」（每位考生及每項考試帳號皆不相同）。請依該帳號利用 ATM 轉帳，或至各地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玉山銀行不受理臨櫃匯款，僅得以 ATM 轉帳）。

(二)轉帳繳費約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確認；臨櫃匯款因採人工作業，若以該方式繳費一小時後，報名系統仍顯示尚未繳費者，請洽詢該繳費行庫。

(三)鑒於部分非銀行體系金融機構（郵局、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作業問題，若於繳費截止日當天臨櫃匯款，請於 15:30 前完成匯款，並提醒行員即時處理，以利金融機構能於當日入帳；超過 15:30 後請改以 ATM 轉帳繳費，以免因無法當日入帳導致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上傳指定資料：

(一)繳費完成後始得上傳資料，請儘速完成繳費以免延誤資料上傳時間。應上傳電子檔資料如下：

1. **身分證正、反面**（請以 JPG 格式製作，大小限 1M）。
2.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寄發或網站下載之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請以 PDF 格式製作，大小限 1M）。
3. 如為低收入戶考生欲申請退還全額報名費者，請上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請以 PDF 格式製作，大小限 2M）。
4. 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上傳**畢業證書**及**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請以 PDF 格式製作，大小限 2M）。

(二)上傳資料相關說明：

1. 上傳資料完成後，可檢視已上傳之資料；如需修改，請於報名期限內重新上傳，再次上傳資料將完全覆蓋前次上傳資料。
2. 考生報考學歷(力)證明及學測或統測成績單正本，皆需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若經查核與報名系統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測及統測成績每項僅得報考一學系(組)。如同時持有 113 學年度學測與統測成績，得以學測成績報考一學系(組)，同時以統測成績報考一學系(組)，二項管道得分別報考相同或不同學系(組)，但二者皆需分別完成一次報名程序。

(二)系統登錄資料既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修改；若基本資料不慎輸入錯誤，或填錯學測或統測分數者，請列印紙本報名表，並以紅筆於其上更正，再傳真至本校(02)25339416，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本校將比對身分證或紙本成績單後修正。考生若因誤植成績且未傳真報名表更正，導致未錄取者，應自行負責。

(三)個人資料如有造字需要時，請暫以「＃」代替；如為非於身分證內可查得正確文字者，請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於紙本上書寫更正，再傳真至至本校。個人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相關資訊之通知及錄取後新生資料建檔。

(四)若考生為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由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本校於審核合格後，將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30 元）以匯款方式退還考生。若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者視為一般考生，報名費概不退還。

(五)網路報名完成後，可登入報名網頁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

(六)凡報名完成之考生，即視同授權本校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考生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檔案。

(七)若經查有下列情事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撤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1. 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明文件或學測及統測成績單，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
2. 考生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

(八)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學系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及錄取後作為入學學生基本資料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錄取放榜

一、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組)錄取最低標準，達正取最低標準者，列為正取生。除錄取正取生外，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者，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至招生額滿為止。

二、錄取名額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其錄取參酌順序依各學系(組)規定辦理（參閱前頁招生系(組)別、名額及採計科目）。

三、正取及備取生名單公告日期為 113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4:00，請自行於本校臺北校區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資訊網**內查詢；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四、除公告放榜名單外並將寄發成績通知單，考生無須個別申請（請於報名系統中填報「通信地址」時，確認該地址及收件者收信無虞，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考生報名編號可於報名系統內查詢）。

柒、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日期為 113 年 9 月 2 日；備取生報到日期為 113 年 9 月 3 日。

二、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將於當日下午 16 時公告於**招生考試資訊網**，請考生自行查閱。備取生遞補方式為集合後，現場依備取順序唱名遞補；未於規定時間內集合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

三、正取生報到註冊及備取生集合時間與地點，及註冊相關須知，請於 113 年 8 月 26 日 14 時起至臺北校區網站**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資訊網**查閱「**報到註冊注意事項**」，本校不另寄發報到通知。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且不得以未收到成績單為由要求補辦理報到。

四、正取生及備取生應於報到當日現場繳費註冊（請考生自備現金，約略數額請見**報到註冊注意事項**），如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程序（含繳費），將取消入學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五、提醒事項：

(一)錄取之考生，應於報到註冊時繳交最高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如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持境外學歷（限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之考生，於報到時需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一份（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但若非本國籍考生免附）。

第 1、2 款文件，請將原始文件影印後，再以影本驗證（加蓋駐外單位認證戳章）；驗證程序請依外交部駐外單位規定辦理。

上述資料申請作業需時若干時日，請考生及早準備；若未能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各項資料正本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之考生，應依教育部頒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歷採認；如錄取後並應於註冊時繳交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詳細內容請參閱該辦法），未繳交完整資料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財務處網頁**公告，登入後請點選學雜費專區／法規與標準／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般生查詢學分(雜)費相關資訊；爾後學年度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酌予調整。服裝設計學系另需收取設計指導費，請於 113 年 8 月起參閱本校財務處網頁公告。

(五)欲申請就學貸款及就學優待減免者，辦理程序請參閱公告**報到註冊注意事項**。

(六)錄取考生欲辦理學分抵免者，應於規定日期及時間攜帶修讀該學分之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辦理。學分抵免之申請，以入學當學期教務單位指定辦理時間一次為限，俟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變更。

(七)正取生如先前仍在學中，或同時錄取他校者，請務必於註冊當日以前放棄他校所有學籍，或於開學二週內向雙方學校完成申請雙重學籍。若入學二週後發現未經核准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即以退學論處。備取生得於確定錄取後再放棄他校學籍。

(八)如遇颱風警報或天然災害影響報到註冊，請參閱**招生考試資訊網**相關公告辦理，未依公告內容報到註冊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九)考生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註冊，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請填妥「指定受託人且親筆簽名之委託書」（如附表二）。代理人所做任何與註冊相關之決定，視同本人為之，當事人應完全負責。

捌、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之學歷資格為「先考後審」，報名時繳交之學測或統測成績單僅為初步證明，錄取後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方始進行學歷驗證。如報到註冊時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將取消該生錄取資格（若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於報到註冊時簽具切結書，保證於規定期限前補繳）。

二、進修學士班係屬進修教育性質，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故所有考生皆不予加分優待。

三、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進修學士班新生請務必參加本校新生始業輔導，未參加者依本校校規處理。

五、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項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不得緩徵。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二月十五(八九)高(一)字第八九〇一七七四六號備查
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 （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交通位置圖



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一)捷運文湖線：大直站 1 號出口右轉大直街步行約 5 分鐘。

詳細資訊請參考臺北捷運公司網站：https://www.metro.taipei/Default.aspx

(二)公車：距離本校較近之站牌，可選擇「大直高中」、「大直國小」、「捷運大直站」、「大直站」或「自強隧道」站下。詳細公車班次及路線可上網查詢 https://ebus.gov.taipei/

(三)高鐵／臺鐵

1. 於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至大直站。
2. 於臺北車站南 1 號出口至忠孝西路臺北凱撒大飯店前「臺北車站」公車站轉乘 247、內湖幹線公車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二、自行駕車

(一)臺北地區

1. 行經建國高架道路（北上方向）→ 往基隆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匝道 →濱江街交流道 →大直橋 →下橋直行崇實路 →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行經新生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圓山匝道靠右往大直方向→北安路→左轉崇實路 →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二)外縣市地區

1. 北上方向：中山高→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
2. 南下方向：中山高→堤頂交流道(往大直內湖方向)→堤頂大道→內湖路一段→北安路→右轉大直街→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

【備註】本校提供收費停車場，每小時 40 元。本校停車位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附錄四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校園平面圖



附表一

實踐大學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table>
<tr><td>中 文 姓 名</td><td></td><td>英文姓名</td><td>（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td></tr>
<tr><td>報考學系(組)</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所持境外學歷</td><td colspan="3">學校全稱：</td></tr>
<tr><td colspan="3">系所全稱：</td></tr>
<tr><td colspan="3">學校所在地（國別/城市）：</td></tr>
<tr><td colspan="3">學校地址：</td></tr>
<tr><td>切 結 事 項</td><td colspan="3">本人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切結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合格文件資料，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學歷者須繳交：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1份。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非本國籍者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者須繳交：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1份。(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繳交經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者須繳交以下文件，必要時由貴校送交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辦理學歷採認。
1、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認證報告及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此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td></tr>
<tr><td>立 書 人 簽 章</td><td>年 月 日</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able>

附表二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未能參加貴校11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報到註冊作業，特委託 _____先生／女士（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辦理。受託人現場所做任何與報到註冊作業相關之決定，皆視同本人為之，本人同意完全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

委託人：_____（親筆簽名）

受託人：_____（親筆簽名）

委託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